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粤1602刑更2号

罪犯刘传城，男，1976年6月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161119760601271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红花村委会红卫小组38号。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刘传城以其目前身患1.2型糖尿病伴多个并发症、糖尿病性酮症、糖尿病性周围血管病变、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变；2.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（活动期）；3.CA199升高；4.动脉硬化；5.颈内动脉粥样硬化；6.高尿酸血症；7.肝功能异常；8.肺结节等疾病为由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6年1月21日至1月23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37号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3138079）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

